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傳 真：07-8060930
聯 絡 人：李國芳 (07)806-0505#24201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餐大師培字第114340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AU01039_1_02152501617.pdf、114AU01039_2_02152501617.pdf、
114AU01039_3_0215250161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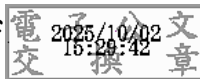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第3期徵稿，
敬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徵稿主題：與教育相關研究之主題。
- 二、徵稿對象：各大專校院師生、學者專家。
- 三、徵稿日期：本學報第3期徵稿截止日期為114年12月31日(以郵戳為憑)，預定115年4月出刊。
- 四、檢附「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徵稿辦法、徵稿注意事項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徵稿辦法

11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為宗旨。不受理下列稿件：（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二）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四）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
-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刊一期，於每年十二月底截稿，每年四月底出刊。
- 第四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每人每次限投稿件最多二篇（含第二作者），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稿以不超過二十頁（含參考書目與附錄等）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之錄用，採校內初審、校外複審之審查制度。校內初審係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就投稿者文章之性質與格式進行形式審查，校外複審則由編輯委員會遴選校外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就文章之內涵進行匿名審查。
- 第六條 凡投稿本學報經錄用者，致贈作者該期學報一本（若來稿由兩人以上共同撰寫，則每篇文章最多致贈三本）及三冊抽印本，不另贈稿酬。未經採用者，恕不退件，請預先留存底稿。
- 第七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須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徵稿注意事項」撰寫，並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與著作授權同意書」（請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與下載）。稿件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列印三份，並附電子檔。
- 第八條 來稿請郵寄「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徵稿注意事項

11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為宗旨。

二、本學報每年出刊一期，於每年十二月底截稿，每年四月底出刊。

三、稿件格式

(一) 中文與英文稿件均可，但英文稿件須附中文題目及摘要，中文稿件須附英文題目及摘要；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

(二) 文稿撰寫包括題目、作者姓名（作者英文名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方式排列）及作者所屬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等。

(三) 文稿請以電腦排版，列表機列印，使用字體規定如下：

1. 題目：中文用標楷體 16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6Pt 字，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冠詞均小寫。
2. 作者姓名：中文用標楷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
3. 服務機關：中文用標楷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0.5Pt 字。
4. 次標題：中文用標楷體 12 P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如摘要、緒論、文獻探討等）。
5. 本文：中文用新細明體 10.5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0.5Pt 字。
6. 內文行間距：採最小行高用 18 Pt (MS Word)。
7. 版面設定：紙張大小設為 A4 大小；上留 3 公分、下留 5.7 公分、左、右各留 3.6 公分；與頁緣距離為頁首 1.5 公分、頁尾 4.8 公分；字元間距「標準」，行高 18。

(四) 製作表格請注意：

1.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 1、表 2 等序號。
2. 表格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詞說明者，不需另外列表，以免表之內容與文字之敘述重複。
3. 原始資料應加分析、簡化與歸紛後，始列入表內。
4. 表中如另需小註，請用 A、B、C 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小註之內容及表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
5. 表幅應配合本文版幅，即橫寬度勿超 16 公分，直長勿超過 24 公分。

(五) 關於圖片之規定：

1. 製作插圖（包括曲線圖）或照片時，請特別注意本文之版面大小（16×24）之比例。
2. 圖片按其中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並用圖 1、圖 2 等註明圖號。
3. 圖片之說明力求簡短，惟必須獨立而完整，使讀者不需閱讀本文而能了解圖片之內容。

(六) 數字單位：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1、（1）、①、❶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均採公制。

(七) 關於參考文獻之規定：

1. 「參考文獻」應列舉文中確曾引用之文獻。
2. 中文文獻以作者姓氏筆畫為序，列舉於前；外文文獻銜接其後，以作者姓氏之拼音為序。
3. 文獻為期刊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公元）、題目、期刊名稱、卷、期次及引用頁次。
4. 文獻為書籍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出版處、出版社。
5. 引用英文文獻第一個字母大寫。
6. 本規定未完備之處，請根據 APA 第七版之規定處理。

範例：

1. 雜誌：作者姓名、出版年次、題目、雜誌名、卷、期次、頁次。
例 1：蘇雅慧（2008）。巴柏之否證哲學及其教育蘊義。**中等教育**，**59**(2)，182-188。
例 2：Erdogan, T., & Senemoglu, N. (2017). PBL in teacher education: Its effects on achievement and self-regulatio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36(6), 1152-1165.
2. 書籍：著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處。
例 3：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出版社。
例 4：Snaders, M. S., & McCormic, E. J. (1987). *Human factors in enhineerion and design*.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l Company.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序號（作者免填）	
投稿題目	中文： 英文：		
稿件字數	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_____字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第一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第二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第三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通訊作者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 址： 單位名稱：	
	E - Mail		
茲保證以上所填相關資料無誤，且本文未一稿多投或違反相關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同時，作者同意於本文獲刊登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將其以各種語言或媒體發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之相關權利。 作者簽名：_____ 年 月 日			